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SD2025-ZC-1201

项目名称: 绥德县体育与健康课程体系平台建设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启源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启源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体育与健康课程体系平台建设；

2. 交货地点：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柒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776980.00 元）。

此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货物或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验收:

(1) 谈判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

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应商偿付货款总价 20% 的违约金。

2、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盖章）

供应商：西安启源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文化路19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科创路168号西电科技园D座1402室

邮政编码：718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张通

开户银行：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2710050101201000018809

账号：171823802

电话：0912-5611595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